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權高度集中及 公眾持有量不足

董事會已獲聯交所通知，根據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約94.54%由五名股東持有，屬高度集中股權。

本公司特此發出本公佈以澄清有關事宜並密切知會市場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已合共持有178,982,069股股份，隨後兩名最大股東則合共持有14,099,184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93,081,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4%，其餘約3.46%的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量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根據上述資料，公眾人士僅持有約20.46%的股份，不足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未能維持上述的公眾持有量。此外，本公司押後了刊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業績，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18.03、第18.48A及第18.49條。

董事會現正考慮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配售新股，藉以（1）恢復公眾持股量；（2）增加股東數目，改善股權高度集中於較少數的股東身上；及（3）改善終止供股建議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配售建議另發公佈。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身上且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公眾持有量資料的公佈，而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有量、刊發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出本公佈。

背景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聯交所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連同兩間其他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189,081,253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94.54%，其餘約5.46%的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此外，證監會亦注意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合共37個交易日，僅有16日錄得成交。該16日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87,000股股份，成交股價介乎0.135港元至0.185港元窄幅上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度暫停股份買賣，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的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後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股價急升約89.19%，收市報0.35港元，成交量更增至2,1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即下一個交易日），股價進一步上揚62.86%，收市報0.57港元，成交量為1,482,600股股份。

本公司基於上述所獲取的資料，特此發出本公佈以澄清有關事宜並密切知會市場人士。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經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獲發的有關通知(「披露權益通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僅三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已合共持有178,982,069股股份，隨後兩名最大股東則合共持有14,099,184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93,081,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96.54%，其餘約3.46%的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僅三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已合共持有169,674,312股股份，隨後兩名最大股東則合共持有14,099,184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83,773,4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91.88%，其餘約8.11%則由其他投資者持有。有關記錄顯示，上述四名股東(即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第一名股東及第二名股東)(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持股量均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者相同。

根據聯交所網頁內股東備存的披露權益通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架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6,545,828	68.27%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2,528,484	11.26%
公眾股東：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9,907,757	9.95%
第一名股東	9,097,283	4.55%
第二名股東	5,001,901	2.50%
其他股東	6,918,747	3.46%
小計	40,925,688	20.46%
總計	200,000,000	100%

附註： 該等股東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2： 該股東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該股東將符合資格成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6,545,828	68.27%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2,528,484	11.26%
公眾股東：		
Yan Li Li (附註2)	10,600,000	5.3%
第一名股東	9,097,283	4.55%
第二名股東	5,001,901	2.50%
其他股東	16,226,504	8.11%
	40,925,688	20.46%
總計	200,000,000	100%

附註： 該等股東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2： 該股東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該股東將符合資格成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股東

不尋常的股價及成交量

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期間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增加的任何理由。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供股建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供股建議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根據上述資料，公眾人士僅持有約20.46%的股份，不足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未能維持上述的公眾持有量。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其年報。因此，押後刊發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8.03、第18.48A及第18.49條。

董事會現正考慮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配售新股，藉以(1)恢復公眾持股量；(2)增加股東數目，改善股權高度集中於較少數的股東身上；及(3)改善終止供股建議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配售建議另發公佈。

警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身上且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公眾持有量資料的公佈，而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有量、刊發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yeda Bakhtiar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警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身上且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公眾持有量資料的公佈，而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有量、刊發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yeda Bakhtiar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